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83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福利与 社会事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

根据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区）残疾人生活补贴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贴 万元，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二、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目标表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

三、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年终列 2020 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40205 项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1、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区）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 30 份

2020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区)	直达资金标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			下达合计金额
	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0
市社会福利院				0
金台区	57.75	44.58	62.8	165.13
渭滨区	48.81	42.54	30.1	121.45
陈仓区	63.23	73.63	139.7	276.56
高新区	47.89	32.7	46	126.59
凤翔县	142.64	76.07	135.4	354.11
岐山县	134.05	64.85	159.3	358.2
扶风县	149.2	97.82	109.1	356.12
眉 县	106.81	62.42	130.6	299.83
陇 县	105.92	52.44	109.4	267.76
千阳县	50.81	28.34	61.8	140.95
麟游县	57.4	33.69	66.5	157.59
凤 县	50.12	24.72	103.2	178.04
太白县	16.37	10.2	53	79.57
合 计	1031	644	1206.9	2881.9

2020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名称		2020年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0. 7. 1-2020.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881.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88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2. 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政策执行到位,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3、保证全院收养的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需求, 为他们提供专业化养护服务。 4、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1、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2. 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政策执行到位,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3、保证全院收养的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需求, 为他们提供专业化养护服务。 4、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100%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覆盖率	100%	
			将符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0.7万人	
			收养的特困人员	100%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全面提高	
			特困人员医疗护理质量	全面提高	
			开展救助供养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100%	
			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护理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	
			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及时完成资金下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给予保障	100%	
			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社会影响力	完成兜底保障职能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高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特困人员服务需求	持续保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保障对象满意率	≥85%	